

识别码: 144017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2执恢101号

申请执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负责人: 张左,

委托代理人: 孙志刚,

被执行人: 韩璐璐,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与被执行人韩璐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2020)辽0402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韩璐璐未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向本院申请将其在该行抵押的房产(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沿滨路16-9号楼3单元3102号, 建筑面积: 86.83平方米)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 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璐璐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沿滨路16-9号楼3单元3102号房屋（建筑面积：86.83平方米），拍卖所得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夏立军

执行员 王宝珠

执行员 田成君



代书记员 刘翠